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自願性公告
收購馬晉公司 50% 股權

於 2015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與晉西車軸在北交所的組織下，簽訂產權交易合同。晉西車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 174,211,000 元現金轉讓馬晉公司 50% 股權。

根據合同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產權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

合同日期：

2015年5月28日

合同各方：

- (i) 轉讓人 – 晉西車軸；及
- (ii) 承轉人 – 本公司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晉西車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擬收購資產：

馬晉公司50%股權

於產權交易合同前，本公司與晉西車軸分別持有馬晉公司50 % 股權。於產權交易合同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馬晉公司100% 股權。

對價：

根據公開掛牌結果，晉西車軸將馬晉公司50%股權以人民幣174,211,000元的對價轉讓給本公司。本公司採用一次性[現金]付款方式，將對價在合同簽訂後5個工作日內匯入北交所指定的結算帳戶。本公司承諾同意在北交所出具《產權交易憑證》後3個工作日內，由北交所將全部對價一次性劃轉至晉西車軸指定帳戶。收購對價將以本公司的自有資金撥付。

董事認為，合同對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割：

《產權交易憑證》出具後7個工作日內，交易雙方辦理有關產權轉讓的交割事項；40個工作日內，本公司應促使馬晉公司到登記機關辦理股權變更登記手續，晉西車軸應給予必要的協助與配合。

過渡期安排：

過渡期內：

1. 交易雙方對馬晉公司及其資產負有善良管理義務。
2. 交易雙方及馬晉公司保證不得簽署、變更、修改或終止一切與馬晉公司有關的任何合同和交易，不得使馬晉公司承擔《資產評估報告書》之外的負債或責任，不得轉讓或放棄權利，不得對馬晉公司的資產做任何處置。但馬晉公司進行正常經營的除外。
3. 馬晉公司產生的損益由雙方根據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補充審計結果另行協商確定。

有關本公司及晉西車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晉西車軸主要從事鐵路車輛配件、車軸、精密鍛造產品生產、銷售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設備維修；非標準設備設計、製造及銷售；本企業自產產品及技術的出口業務；本企業生產所需的原輔材料、儀器儀錶、機械設備、零配件、原輔材料及技術的進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和國家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

有關馬晉公司的資料及財務資料

馬晉公司於2012年3月14日由公司與晉西車軸共同投資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萬元，公司與晉西車軸出資比例均為50%，經營範圍為：國內外鐵路需要的各類貨車輪軸、客車輪軸、城市軌道交通用輪軸、高速動車組輪軸和機車輪軸等全譜系輪軸的研發、製造、維修、商貿、物流；以及轉向架等軌道交通裝備的研發、製造、商貿。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馬晉公司經審核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71,385,430.18元及人民幣252,950,387.47元，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和非經常性項目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2,520,404.09元及人民幣24,235,304.46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馬晉公司經審核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56,366,360.26元及人民幣342,952,938.83元，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和非經常性項目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792.13元及人民幣2,551.36元。

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於馬晉公司的股權比重將由50%增至100%。

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將車輪及相關鐵路產品打造成世界品牌，成為世界高端車輪領先企業，是本公司戰略目標之一。為實現這一戰略目標，本公司加大了車輪用鋼的冶煉和車輪產品製造相關技術的研發力度，成功收購法國瓦頓公司後，進一步增強了公司車輪及相關鐵路產品的技術力量。目前中國高鐵在蓬勃發展，中國高鐵“走出去”的步伐也在加快，在此背景下，本公司收購馬晉公司 50% 股權，對本公司延伸車輪產業鏈，打造軌道交通裝備製造平臺具有重要意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合同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通過合同項下的交易。除披露者外，董事於交易中均無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合同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合同」或「產權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與晉西車軸於2015年5月28日簽訂的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晉西車軸將根據合同條款及細則轉讓馬晉公司50%股權予本公司
「《資產評估報告書》」	指	以2014年8月31日為基準日，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對馬晉公司進行資產評估後所作的資產評估報告書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向晉西車軸收購馬晉公司50%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交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晉西車軸」	指	晉西車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晉公司」	指	馬鞍山馬鋼晉西軌道交通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5年5月28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